2023年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执法检查工作总结(优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一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商品流通领域各种不法行为，规范我市生猪屠宰、酒类流通、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以及再生资源、成品油等行业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增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在广大群众心目中的意识。根据市商务局的工作布置和我队的工作计划，现将20xx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执法人员自身素质的高低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对案件的检查及处罚的结果有很大的影响，同时还将影响商务行政执法在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因此我们非常重视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一是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更好地开展商务行政执法工作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理顺了行政执法程序，每个执法队员都严格按规章办事，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办理每一个案件。二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商务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参加xx市商务局组织的酒类产品鉴别培训，要求每个执法队员都要熟练掌握酒类产品的鉴别技能，还为每个执法队员配备了酒类检查装备。

为了扩大12312商务服务举报投诉热线在广大群众中的知名度，让广大群众对12312商务举报投诉的业务范围及工作职责有所了解，为此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于20xx年元月、日和4月14日分别在黔城、安江两地利用宣传车、图片展示、电视报导、资料发放等多种方式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暨12312商

务举报投诉热线的宣传活动，在活动xxx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200余次。通过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城乡居民对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暨12312商务服务举报投诉热线有了初步认识，部分酒类经销商主动上门要求执法大队提供酒类产品鉴别服务。今年我队执法人中员共为酒类经营者提供鉴别服务2次，鉴别出假冒茅台酒10瓶。

1、加强日常监管。为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喝上“放心酒”，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日常巡查和抽查等方式，严厉打击生猪屠宰、酒类流通领域各种违规违法经营。一是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定点屠宰场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生猪屠宰加工，对定点屠宰场出现的问题，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针对春季生猪疫情有所加重的情况，我大队监督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严把生猪进出关，今年来共计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5400公斤，及时从源头上杜绝了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了上市肉品的安全。同时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当好定点屠宰场与屠商、生猪经纪人之间的调解员，针对出现的问题和发生的矛盾，及时组织多方人员参加协调解决。二是加大市场稽查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上市。同时加强了对超市、餐馆、学校等场所的肉类产品的检查工作。三是继续抓好酒类批发许可审核和零售备案登记的同时，重点做好《酒类流通随附单》的检查。根据□xx市〈酒类流通随附单〉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市商务局制定了□xx市领销和使用〈酒类随附单〉的办法》，并将□xx市领销和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办法》分别发给各酒类批发商，同时上门回收未达到新的批发许可要求的原酒类批发商所领用的随附单，并告之不能再从事酒类批发业务。今年新办酒类批发许可证6户，零售备案登记10户。

2、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来临前，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开展酒类市场和生猪定点屠宰的专项整治行动，共计

出动执法人员117人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份，查出白板肉167公斤，病害猪肉54公斤，查获假冒名酒15瓶，共计案值13200元。

今年5月份，先后对安江、黔城的报废汽车代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6月份对全市的成品油市场进行专项整治。

1、继续抓好酒类市场的监管工作，重点抓好酒类商品流通随附单的检查和市场打假，为酒类经销商搞好服务工作。

2、在搞好黔城、安江两地的生猪屠宰管理的同时，积极开展乡镇的生猪屠宰的监管工作。

3、积极抓好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工作，搞好成品油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

4、认真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特别是报废汽车市场的监管工作。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二

山阳县林业局

关于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报告 市林业局：

按照国家林业局（林策发（2005）10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继续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规定，我县积极开展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试点形式：国家林业局（林策发（2005）102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继续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把我县试点形式定位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试点模式。后经上级同意，2007

年9月3日县政府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模式定位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模式，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森林公安警力闲路；二是林业行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对此，我局又多次召开局务会进行研究，一致认为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这种模式，不符合我县县情，我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模式必须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先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定出试点方案草案在林业系统内部运作，再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时机成熟后给上级报告。从2006年7月至今年7月实施一年时间，实践证明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是切实可行的。2007年8月，县林业局给市局和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经市局和县政府同意，9月，我县试点工作由以资源林政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调整进入以森林公安队伍为主，组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阶段，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管理制度》、《林业行政案件处罚统计制度》，规范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基础性工作；建立《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便民措施》、《接待制度》，树立了良好政府执法形象。五是筹措经费，装备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没有上级试点经费的情况下，县局给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路小车5辆，计算机4台，摩托车2辆，保障了大队、中队正常工作的开展。

件裁决实行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裁决。一年多来，大队共办理林政案件568起，每一案件都达到了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裁决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未出现1起行政复议和上访案件，案件查结率和正确率达到双百。三是实行“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执法队伍目标管理，队伍的内部管理、外部形象明显得到提高。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杜绝了执法人员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滥用职权、执

法犯法等现象，经2006年民意测评，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县林政执法的满意、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受到了社会好评。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试点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46人，在将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原有的30名工作人员全部编入后，需新增加的16名编制至今还未解决。二是装备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需要的60万资金，还是缺口。对此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因县级机构、人员编制权限在市级政府手中，请市局给于协助。二是由于试点工作没有专项经费，县局经费紧张，请市局协助县局向上级争取一定的工作经费。

化。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林业行政执法报告山阳县林业局2007年10月16日印发共印8份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三

20xx年上半年□xx执法大队以创建省级农产品放心县为中心，以“绿剑护农、执法为民、服务三农”为工作宗旨，严厉打击各类农业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至今共检查农资经营单位xx家次，检查种养殖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x家次，执法抽检各类农资x批次，农业违法案件7起，罚没款共计x万元，调处农业生产事故x起，具体总结如下：

一方面，通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活动，高举“绿剑”护农保安全、执法为民保权益这面大旗，帮助农民树立正确的农资消费观念，曝光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假劣农资，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营造农资打假浓厚氛围；另一方面，

召开了农资经营人员业务培训会，通报了20xx年农资抽检情况，讲解我县农资市场存在的主要违法行为，并对新种子法、禁限用农药知识、高风险农药专柜销售、农资信息化等业务进行了培训。提高农资经营人员以及农资消费者守法和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有效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绿剑集中执法行动和各专项执法活动，做到重点季节集中查，重点环节着重查，重点区域反复查，在检查同时加强了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对进货渠道不可靠、流动商返推销上门、生产厂家直接进货以及网上购买的农资质量抽检。我们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并提出规范经营意见，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目的。

执法队自3月14日至3月18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以“xxxx”为主题的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活动。活动开展情况：共举办4场现场咨询培训活动，出动执法和技术人员x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650份，接待咨询群众850人次，展销农资产品900公斤。

□

目前我县共有x家农资信息化建设单位，普及到全县各个乡镇街道，全县复盖率达100%。在建设初期，农资信息化软件使用率比较高，后来由于经常出现系统故障、维护工作量大、执法人员疏于监管等问题，农资店负责人应用主动性欠缺，造成信息化购销平台上网率和使用率不高，针对这一情况，计划邀请技术人员，通过上门检修维护信息化设备、面对面业务培训、手把手解决问题等方式，帮助农资企业解决信息化应用过程中遇到的设备、软件以及技术问题，扫清信息化推进中的思相和技术障碍，提高系统使用率，推进农资信息化建设。

今年共受理生产事故投诉3起，基本由执法人员督促当事双方

自行协商解决。有效减轻了农户的经济损失，也树立了农业执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良好形象。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四

2012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中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一、取得的成效

2012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二、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所把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所长为组长，分管副所长为副组长，林政执法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力度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束缚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束缚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的法律权威。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帖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讲法、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

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调查取证简单化。在办案调查取证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

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同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

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五

石鼓区林业局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在市林业局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林业行政执法的文件精神，积极与市局、乡政府协调合作，加强对林业用地的监管，强化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确保林业资源合理承续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由于我区处于市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图内，高速发展的城市建设对林地的征占用程度频繁、强度大，所征占用的林地面

积，远远超过区林业局的审批权限，加之，这几年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国家公益林的划分等大型国家林业工程的实施，我区的林地绝大部分均列入国家保护范围。其审核、审批权相应升格，鉴于此，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只能从林业法律、法规给予的权限内进行工作。

今年来，我们执法的重点在于打击非法盗砍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由于有市局的强力介入，我局已成事实上的从属地位，执法的主体已由市局兼任，此情况的存在，对我局行政执法的影响，无可言喻。

目前的情况，我们只能是以市局为中心，围绕市局林业

1 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协助配合，此模式的运转，产生的效果：

1、使得各项重点工程的征占用林地，依法依规，森林资源得以合理开发利用；

2、使得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被弱化，之而被市局支配；

3、重要的是使得城区林业沦为市局的附属后勤单位，沦为专职的森林扑火、植树造林队，彻底丧失城区林业的主体地位。

此现实的客观存在，使得城区林业执法无所作为，但按照市局布置的全年执法要求，我们全区未出现重大的林地纠纷及影响较大的森林资源被损事件，完成了林业局下达我区的林业目标任务。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六

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广大市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在服务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形势下，城管执法工作所面临的问

题越来越多，存在的矛盾和困难也呈上升趋势。这些问题，都是社会转型时期不可避免出现的问题，是新时期形势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的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在适应城市的发展方面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有很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齐抓共管机制尚未形成。

1、综合整治靠突击。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在城市创建的目标下，遇有重大活动时,往往习惯用“运动式”的方法搞城市管理，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突击整治，短期内能取得立杆见影的效果。这期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推诿扯皮少，市领导及相关单位也大力支持，一旦阶段性创建任务完成，各职能部门各自为政,缺乏统揽机构来组织落实长效管理，形成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局面。

2、基层政府管理城市的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城市管理点多面广，尤其在现场、现行方面，管理重心太高，往往出现“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问题。作为城市管理主要责任人之一的区（街办）、社区、城中村（组），没有管理城市的具体责任和压力，因而不能很好地发挥自身的重要作用，投入到基层城市管理工作中，致使管理脱节、断链，城市管理网络不健全。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很多违章占道现象背后，都有街办、村组、驻街单位的背景。如我市某街道办事处和村组的干部，有的还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了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带头违规“种房”、违章占道经营，甚至带头向政府提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部门查处时，他们一面以照顾困难名义为违章者说情开脱，私下又支持违章者与职能部门对抗，使城市管理工作处于十分尴尬的位置。

（二）执法难度大。

1、执法手段单一。根据《行政处罚法》和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违章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从我国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具有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权的只能由法律设定，而且只有司法机关和工商、税务、海关等少数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了各类行政处罚，但对违章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后续监管措施，没有赋予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任何有效手段。

某年5月26日，某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在审议《某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时，专门就是否取消有关“暂扣物品”的相关条款进行单项表决，最终删除了建议表决稿中“可以暂扣其经营的物品和装盛器具”内容；而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仅设置了实施罚款和责令清理、改正的行政处罚措施。

现实的执法情况是，违章者对执法人员的管理根本就不理睬，罚款没钱，责令清理、改正我不干。执法人员没有什么办法强制其交罚款或强制其清理，也不能暂时限制其自由带回机关处理。这样一来，除了做工作之外，根本就没有任何办法加以管理。

2、执法效果不佳。目前，我市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出现以下特点。第一，普遍性。违法违章现象大量存在，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征。第二，动态性。表现在时间上、空间上和性质上的不确定，没有规律可以掌握，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第三，反复性。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违法行为呈现出多发性、反复性和经常性，被纠正或教育后，又重新开始，始终得不到彻底解决。这些情况，使得我们的执法人员穷与应付，疲于奔命。

3、执法人员安全无保障。近年来，我们加强了对执法人员的教育，要求执法人员决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决不允许发生打架等暴力事件，起到了较好效果。但是，不法商贩、“钉子户”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20xx年以来，我市就发生情节严重的暴力抗法15起。实际上全省乃至全国各大中城市和鄂州市的情况大同小异，甚至更严重。由于城管执法机关自身缺乏强有力的强制手段，发生暴力抗法时，只能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由于多种原因，一般都是按普通民事纠纷处理，很多都不了了之。在实践中，一些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胁，有的甚至殃及家庭；有的受伤的队员几乎都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给其身心带来了极大创伤，造成在日常执法过程产生了畏难情绪，而违法行为者却越来越目无法纪，无视执法人员，从而形成了“加大执法力度，就造成暴力抗法，一暴力抗法执法人员就松懈，一松懈就乱，一乱就紧”的怪圈。这种情况下，城管执法人员只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不出事，执法效果可想而知。

（三）执法环境差。

1、违章行为当事人认识上有误区。他们没有意识到城市管理法规也是行政法规体系的组成内容，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样，违反了要承担法律责任。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碰到最多的申辩理由是：“我又不偷不抢，在街边摆东西谋生，犯什么法！”他们在内心深处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导致不主动配合执法，有时纠缠、拒绝、阻碍甚至少数“钉子户”暴力抗法的事件不断发生。

2、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当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处罚时，经常有一大帮围观群众，出于“同情弱者”的简单心理，乱“打抱不平”，乱起哄，喝倒彩，甚至还指责执法人员欺侮老百姓，彻底否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助长了违法行为人的底气，形成了不利于城管执法的社会氛围。给城管执法部门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3、市民的整体文明素质不高。一些市民的环境卫生习惯较差，社会公德意识薄弱，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还十分淡薄。一些干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不高，不少人只抱怨不参与，只指责不自责，袖手旁观而不身体力行。

（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必要按照“统一指挥，条块结合，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更广泛的包容性、协调性和动员性，是创建指挥部的常态化。由市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在区、街道两级参照市模式，街道城管委还吸收驻街较大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区城管局和街道城管科。委员会虚实结合，通过相应的规定，厘清各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将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条块之间、上下之间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横向关系全面贯通；制定城市管理的目标计划，决策城市管理中带共性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法规的覆盖范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案件移交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运作高效、配合密切的城管执法联动机制，从宏观上、源头上解决城管执法职责不明、配合不好、保障不力的问题，为“大城管”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2、组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网络”的模式，以及“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街负责，交叉任职，双重领导”的原则，市级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归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使之具有统筹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能力。

3、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城市管理的重要作用。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明确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为城市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促使他们将工作的重心放在日常城市管理上来，

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社区（居委会）、城中村村委会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建工作专班，切实负责本辖区的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各驻街单位也应按照确定的范围和职责，承担相应的城市管理任务。同时，将城市管理的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各区、街办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发挥“人民城市人民管”的作用。

（二）建立执法保障机制。借鉴长沙、宜春等城市做法，在公安局内整合成立城市管理警察支队，专门配合支持城管执法。其主要任务是把维护治安秩序与预防和处理暴力抗法结合进行，他们并不直接参与日常的城管执法，而是根据执法需要，派警察跟随执法，发生暴力抗法时，由警察根据情况或当场处理，或带离现场，或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有效制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震慑违法者，既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文明执法的效果，同时又能保证经营户平等竞争，守法经营。在审判工作方面，城管执法机关有不少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能否迅速有效的执行，直接关系行政处罚的权威与效果。同时，随着城管执法工作的加强，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呈上升之势，这些都需要法院的支持。可以建立一个协调机构，法院行政庭、执行局为主，统筹安排，简化手续，加强城管执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并对城管执法机关进行执法指导，减少因执法行为不规范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坚持疏堵结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需求必然有供给，像修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卖早点等，很难根本杜绝。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人员和接受服务的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农民、下岗工人和收入不高的普通市民。这就要求管理者要从现阶段城市发展水平及人们的经济状况出发，研究疏堵结合的长效管理办法。可采取“三不”和“三分”的原则来处理，即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不影响群众生活秩序和治安的前提下，区分行业，区分区域和地点，区分时间进行规范管理和疏导。

1、区分行业：如将修鞋、擦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等群众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开展“送市场、送方便”等活动，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由社区进行管理。对非法食品加工设摊，占道卖盒饭等则坚取缔。

2、区分区域和地点：如在人口众多，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地方，由街道利用空置土地设置临时性的农贸市场，引导游动摊贩进场经营。在小区里适当设置一些小型公共广告栏，疏导小广告，减少管理工作量。

3、区分时间：针对早点、夜市等饮食摊群卫生状况差、出摊占道、油烟噪音扰民等问题，我们正在研究疏导管理的办法，按照统一开市、闭市时间等“8个统一”的要求，对城区早点、夜市进行定点规范，既可兼顾困难群众就业需求，方便市民生活，又可缓解执法人员与个体经营者的矛盾。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个国家法律化程度不仅取决于依法执法的力度，更主要通过国民的法律素质及守法自觉性来体现出来，两者相辅相成。

1、树立良好的城管执法形象。需要城管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倡导文明执法，不断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树立城管执法新形象。

2、加大对城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从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城管执法出发，善于把城管执法的重点难点转化为百姓关注的热点和新闻媒体的卖点，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城管动态，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3、强化市民教育。要在群众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文明城市的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宣传“城市管理，人人有责；管好城市，人人受益”的观念，促使广大群众增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城市环境，理解城管，

重视城管，实现全民参与、齐抓共管。

中医药法执行情况的汇报篇七

20xx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业务指导下，大队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领域“遏重大”整治攻坚，百年大庆安保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任务，全力抓好监督执法工作，着力提升辖区社会面消防安全水平，现将20xx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大队共受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项目58个；共检查单位1265家次，发现火灾隐患507处，督改火灾隐患50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60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86份，责令“三停”单位12家，临时查封7家，拘留4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38起。大队先后组织12次执法案卷自查、16次执法业务学习、4次执法业务考试。

（一）党委定期研判，强化组织领导。大队党委每月听取执法分析，研究解决重大事项，落实执法办案，经费保障；每月开展执法工作例会，加强法制审核，加强对执法案件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升级执法公开平台，通过接待室触摸显示屏，增加服务满意度评价、法律法规专栏等执法公开事项，为每名干部配齐火灾调查和监督检查等各类消防装备，真正提升消防执法规范化。

（二）强化主体建设，提高执法效能。一是强化培训指导。大队每周一组织防火监督干部、全体文员开展夜学；每月对执法案卷开展自查；每月召开消防工作执法例会总结研究消防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大队设法制员ab岗、法制文员。

（三）完善执法制度，夯实执法保障。明确执法标准。结合大队执法工作实际，围绕消防法律法规、案件办理、档案制作、执法质量考评评议标准，制作执法手册，下发各消防监

督员遵照执行，进一步规范消防执法标准。

（四）完善监督机制，促进规范执法。一是干部每月执法积分与《衢州市消防支队干部日常绩效考评“积分制”办法(试行)》相结合，把消防监督员考核结果、单位执法质量考评成绩与干部选拔、不胜任干部调整等挂钩。二是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通过开展内部执法规范化建设自查自纠、专项督察等活动，及时纠正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完善外部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群众代表担任执法监督员，对消防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五）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整治隐患。一是对5家商业综合体进行专家体检式检查，共排查隐患指出514处，完成整改499处，整改率达97.1%，并按要求完成达标创建。二是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联合公安、教育印发《关于联合开展校个教育培训机构和学校宿舍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排查培训机构277家，发现隐患361处，督改223处。三是开展合用场所专项整治。建立每周通报机制，推动乡镇街道整治合用场所隐患，全市排摸合用场所1338家，发现隐患1202处，督促整改1003处，整改率92%。四是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年初省市挂牌的阳光雨露幼儿园、亚朵家具商行、成坤农贸城3处重大火灾隐患按期完成整改、销案。10月份又对江山市诚林制衣有限公司等3家存在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其中2处被列为省级挂牌督办，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一）在执法行为上，个别消防监督员存在执法能力和水平还比较低，偶有工作作风拖拉，办事效率不高等情况。

（二）在执法管理上，突出问题是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档案台账不够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不够规范。

（三）在服务群众上，个别监督干部还存在态度生硬、语言不规范等现象，服务态度、质量存在一定差距，文明执法程

度有待提高。

一是加大执法质量自查力度。采取“专项检查”和“网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执法程序是否规范执法，执法制度是否落实、执法档案制作、执法真实性、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全队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大队执法质量。

二是加强执法日常监管。建立“日—周—月”监管模式。每日早8点，大队所有干部参加执法工作碰头会，值班干部对前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检查录入情况、案件办结情况、执法记录仪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梳理本周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未结案件办理，检查案卷卷宗、台账登记和归档工作。每月对监督员执法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检查和评审，考评情况如实记入个人执法档案，作为消防监督员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是加强执法制约和监督。通过执法稽查、执法质量考评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执法过错，严格落实《衢州市消防监督执法责任追究规定》，相应给予处理。